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0〕13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县（区）人社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充实完善职称评审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拟开展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推荐范围。

各级各类教育机构教师以及各类体育学校（业余体校）教练

员暂不纳入本次推荐，有关事宜由市教体局另行通知。

二、推荐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多年从事本专业工作，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的人员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60 岁，在本行业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够认真、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能胜任职称评审工作。

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眉山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见附件 2），于 6 月 5 日前将《推荐表》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本人有效职称证书（任职通知文件或评审表）复印件一并报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二）初审把关。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以评委会为单位将公示无异议人员信息分类汇总填入《眉山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名册》（见附件 3），并于 6 月 19 日前将申请人员《推荐表》、有效职称证书（任职通知文件或评审表）复印件和本单位《推荐名册》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按管理权限分别报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人社局、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单位）。

(三) 择优推荐。主管部门(单位)根据《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见附件4),按照每个学科、专业人选不超过5名的原则择优推荐人选,汇总填写《眉山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名册》(见附件3),并于7月3日前将《推荐名册》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连同汇总收到的《推荐表》、有效职称证书(任职通知文件或评审表)复印件,分别报送到相应评委会委托组建部门(见附件1)。

(四) 审核认定。相应评委会委托组建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统筹推荐人选,于7月17日前将推荐报告、《推荐名册》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根据评委会组建相关规定审核确定入库专家人选。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充实完善职称评审专家库,关系到职称评审工作质量,关系到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宣传,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积极申报。

(二) 严格标准。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认真审查申请人员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推荐人选政治素养、廉洁自律等方面考察把关,从严要求,切实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高知名度、群众公认的优秀专家推荐出来。

(三) 按时报送。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各环节的时间

安排，及时汇总、报送推荐材料，确保按期完成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有关表格电子文档可在“眉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网”首页“资料下载”栏进行下载。

- 附件：1.眉山市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情况一览表
2.眉山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3.眉山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名册
4.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1

眉山市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情况一览表

评委会名称	委托组建部门	评审范围和对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眉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从事化工、食品、机械、机电、电气、冶金、材料、交通运输、规划、环保、林业、质检、电子信息、水利、水电、水土保持、供排水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周杰	38168532
眉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住建局	从事建筑、园林、市政、机电安装、城市燃气工程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李兰君	38195955
眉山市农业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艺、农机、水产、畜牧、兽医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邱钰净	38195619
眉山市综合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档案、新闻、艺术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周杰	38168532

附件 2

眉山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姓 名	xxx	性 别	x	政治面貌	xx
出生年月	19xx.xx	工作单位 及职务	xx 单位 xx 职 务	手机号码	13xxxxxxxxxx
最高学历毕 业时间、学 校、专业、 学历、学位	19xx 年毕业于 xx 大学 xx 专业、大学本科、工学学士		现有职称、取 得时间、审批 机关	高级工程师、19xx.xx、 四川省人社厅	
现从事何种 专业技术 工作	化工工程（根据《常用评审专 业目录汇编》中专业名称填写， 目录汇编中没有的职称系列和 专业名称以申报人员实际从事 的专业技术工作名称为准）		拟推荐入选 评委会	眉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工作简历					
主要论著、 业绩成果、 专家荣誉等 （限 200 字 以内）					
所在单位 意见			主管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眉山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名册

主管部门（盖章）：

拟推荐入选评委会：眉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学历、学位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审批机关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主要论著、业绩成果、专家荣誉等（限 200 字以内）	手机号码
1	xxx	x	xx	19xx.xx	xx 单位 xx 职务	19xx 年毕业于 xx 大学 xx 专业、大学本科、工学学士	高级工程师、19xx.xx、四川省人社厅	化工工程（根据《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中专业名称填写，目录汇编中没有的职称系列和专业名称以申报人员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名称为准）		13xxxxxxxx
2										
3										
4										

附件 4

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

一、农业（摘自省农业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农业职办〔2017〕6 号））

（一）高级农艺师申报专业如下：

- 1.农学（如：水稻、小麦、薯类、玉米、油菜等）；
- 2.植保；
- 3.土肥；
- 4.园艺（如：果、蔬、茶、棉、花、药、麻等）；
- 5.园艺蚕桑；
- 6.综合（如：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教、农业信息等）。

（二）高级畜牧师申报专业为：畜牧。

（三）高级兽医师申报专业为：兽医。

（四）高级工程师申报专业如下：

- 1.农业机械（化）；
- 2.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 3.农产品储运与加工；
- 4.农业环境工程；
- 5.农业水土资源利用与整治；

6.农村能源工程;

7.水产工程。

二、水利（摘自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9〕972号））

专业类别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水利类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从事水文水资源(含水质)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论证、规划设计、管理保护,以及水文水资源测报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试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勘测、设计以及技术与推广等工作的人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及管理、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工作的人员。
	水利工程管理	从事水利工程、水力发电厂(机电除外)运行与管理,以及从事水利项目管理、造价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科技干部管理、科技教育等工作的人员。
	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工程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的金属管道、闸门及启闭机等金属结构设计、技术与推广工作的人员。
	水土保持	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划、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农田水利工程	从事农村水利、节水灌溉、渠系配套、机电灌排、村镇供水等工程规划设计、管理维护及技术与推广工作的人员。
电力类	水电站动力工程	从事水电站动力设备等工程设计和技术改造、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等工作的人员。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从事电力工程设计、电力研究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的人员。
	电力运行	从事水电站电力设备和电网供用电运行、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的人员。
	机电设备安装	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的人员。
	电力建设与管理	从事电力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和技木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三、林业（摘自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林业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林人函〔2019〕799号））

林业、野生动植物、湿地、木材采伐运输、木竹材加工、林产化工、园林绿化、沙化及石漠化土地治理、水土保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林业机械等。

四、畜牧兽医（摘自四川省畜牧兽医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一）畜牧专业：家畜(牛、羊、猪、马、驴、骡、兔)、家禽(鸡、鸭、鹅)、蜂和特种经济动物的饲养管理，遗传育种，品种保存与利用，畜、禽繁殖，饲料生产与加工及检测，畜、禽产品检(监)测，环境保护与动物卫生保健以及相关方面。

（二）草业：草地经营、草地保护、草地改良、牧草、饲料作物栽培、遗传育种、新品种的应用与保护、种质资源的保护、加工与贮藏、草地勘察、经济草类(包括草坪)的开发。

（三）兽医专业：动物医疗保健、动物防疫、动物检疫、畜产品兽医卫生检验、动物药品检定，动物、生物、微生物、药学、医学中与兽医有关的领域及野生动物保护。

（四）中兽医专业：中兽医、藏兽医及其他少数民族兽医专业及传统的畜牧兽医、中药等。

五、建筑工程技术（摘自省住建厅职称评审在评专业）

(一) 设计类：城市设计、建设专项规划、建筑设计、结构设计、钢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自动化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建筑美术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市政道路桥梁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岩土设计；

(二) 施工类：房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岩土工程、景观园林工程、消防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三) 机电类：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安装、建筑机械；

(四) 管理及运维类：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城市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环卫工程等。

六、交通运输（摘自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交通工程技术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川交人函〔2019〕78 号））

(一)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申报范围:在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定额和规范编制、施工、监理、实验检测、养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交通机械工程技术

申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规划、汽车运输生产组织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车辆检测与诊断、工程机械运用、交通运输与物

流、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等）、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供电照明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申报范围:在港口、航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标准定额及规范编制、施工、监理、维护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船舶设计与制造、船舶检验与维修、船舶运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以上工程技术所涉及的辅助性专业和交叉性学科，如环保、化工、建筑、园林绿化等专业，不属于交通工程技术职称受理评审范围，应报相应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

七、文化系列（摘自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文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办发〔2019〕348号）

（1）图书资料。

（2）文物博物。

（3）群众文化。

（4）艺术：演员、演奏员、编剧、作曲、导演、指挥、美术、舞美设计、舞台技术、文学创作、艺术研究、动漫游戏

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摘自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新广职〔2018〕4号））

（一）出版专业：包括编审、副编审专业资格。

（二）影视艺术专业：包括影视导演、编剧、录音、美术设计、演员、演奏员、文学编辑（音乐编辑）、摄影（摄像）、剪辑、舞台技术等 10 个专业类别，分一级（正高）、二级（副高）、三级（中级）、四级（初级）专业资格。

（三）广电播音专业：包括主任播音员（副高）、一级播音员（中级）、二级播音员（助理）、三级播音员（员级）专业资格。

（四）广电新闻专业：包括编辑、记者，助理编辑、助理记者专业资格。

（五）广电工程技术专业：包括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专业资格。

（六）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专业：包括翻译、助理翻译专业资格。

九、环境工程技术（摘自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环发〔2020〕8号）

环境工程职称专业分 4 个子专业：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科研、环境管理。

（一）环境工程。从事大气、土壤、水、噪声振动污染防治；固体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污染防治设施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运行与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污染物控制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无

害化原料、能源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环境科技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机动车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二）环境监测。从事大气、水、土壤、噪声、温室气体、辐射污染源及污染物监测；生物、生态环境、生态状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电离辐射、电磁辐射监测；机动车污染物监测；环境监测方法及标准研究；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程序设计、计算机管理；环境监测信息收集、整理及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环境监测仪器开发、设备测试、维护及使用等相关工作。

（三）环境科研。从事环境影响研究；环境规划的研究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恢复及建设等的技术研究；有害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危害的研究；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的研究；环境质量及标准的研究和制定；环境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立法的研究和制定；环境污染物分析方法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环境管理。从事环境监理、辐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动车环境管理、环境应急管理、环境信息化建设及管理、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咨询、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十、地质勘查、国土工程技术（摘自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四川省国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6号）

（一）地质勘查工程技术

地质勘查专业分为 7 个子专业：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勘察与治理；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岩土钻掘工程；地质实验测试

1.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从事综合性或专题性区域地质调查或矿产地质调查，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及能源矿产勘查评价设计、矿产综合利用，基础地质、基本理论、应用地质方法技术研究，地矿方面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2.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含灾害地质、矿山地质、农业地质、城市地质、生态地质、旅游地质、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勘查（察）设计、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施工、监理、检测、监测、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人员；从事地下热水、卤水、矿泉水等资源勘查评价工作。

3.岩土工程勘察与治理。从事水利水电、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大型桥梁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处理、基坑降水及边坡支护、江河湖海堤防整治、地质灾害及隧道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4.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在地面、空中、海洋、地下（坑道和井下）运用重力法、磁法、电法、地震及其他弹性波法、放射

性法、声波法、地温测量法或其他地球物理勘查方法，以及可见光和近红外光摄影、热红外扫描、多光谱扫描（或成像光谱）、声纳及测视雷达及其它微波等物探、遥感方法及相关应用计算机方法，在基础地质、矿产资源、灾害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文物保护等方面从事调查、勘查、检测、技术方法（含专用仪器、软件）研究开发、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5.地球化学勘查。运用岩石、土壤、水系沉积物、水、气体、生物等多种介质开展地球化学测量、地球化学填图、化探普查（详查）、化探勘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等技术人员，或从事化探方面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6.岩土钻掘工程。以岩土钻、掘工程技术方法为主要手段，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和岩土工程施工、设计、生产试验、技术开发、事故处理和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7.地质实验测试。以试验为主要手段，从事地质物料矿物组成、结构构造、物理及化学特性、几何形态等的鉴定分析以及对元素和同位素的含量、存在形式的测定，微化石、超微系列化石鉴定和孢粉分析以及岩石地质年代测定，岩土水样物理特征、化学特征、力学性质、水理性质等方面分析鉴定，化学污染物鉴别和含量测定，矿物综合利用的研究（试验）及选冶实验和选冶厂

设计，地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生产、推广和维修，地质实验方面专题研究、咨询调研、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编制、技术管理等工作。

（二）国土工程技术

国土工程专业分为 3 个子专业：国土空间规划、国土整治、自然资源资产调查与信息。

1.国土空间规划。从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规划评价、实施、监测、评估与预警、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给排水设计、市政道路桥梁设计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等工作。

2.国土整治。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可行性研究，调查评价、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施工、监理、建设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国土整治科学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等工作。

3.自然资源资产调查与信息。从事国土调查、专项调查、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占补平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发展规划、监测评价、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资产核算、资产价值评估、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节地评审论证、利用评价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

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自然资源资产与信息化科学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等工作。

十一、工程技术（摘自省经信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经济专业和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川经信职改办〔2017〕18号）

（一）机械工程

1.机械设计专业：机械设计、流体传动与控制设计、电力拖动与自动控制设计、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等专业。

2.机械制造专业：机械加工、铸造、锻压、焊接和热处理等专业。

3.机械仪表专业：自动化仪表与系统、光学与光电仪器精密仪器（科学仪器）和电工测量仪表。

4.设备工程专业：设备管理、设备维修、动力设备运行管理与维修。

（二）能源电力

1.热能动力工程专业：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供热与制冷、火电厂建筑与安装、物料输送、金属与焊接、火电厂化学、火电厂环保、火电厂劳动保护、新型发电技术及其它与热能动力工程有关的专业。

2.新能源发电技术专业：太阳能光发电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生物质能发电技术、地热发电技术、潮汐能发电技术、燃料电池发电技术及其它与新能源发电技术有关的

专业。

3.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绝缘技术、高低压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电磁环境、配电与用电系统及控制、电气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管理及其它与输配电及用电工程有关的专业。

4.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运行与分析、电力系统自动化、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通信及其它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有关的专业。

(三) 电子信息工程

1.电子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系统研究与设计、计算机应用研究与设计、计算机外部设备研发与设计、计算机通信与网络研究设计、计算机工程技术。

2.通信装备与系统专业：光纤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数字微波通信技术、数字程控交换机技术、无线移动通信技术、综合业务数字网技术、通信装备生产加工。

3.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专业：视频设备与系统研发设计、音频设备与系统研发设计、家用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生产加工。

4.电子系统工程专业：雷达系统工程、导航系统工程、电子对抗系统工程、军事电子系统工程、民用电子系统工程。

5.电子专用设备专业：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电真空器件与电真空技术专用设备、电子元组件制造工艺专用设

备、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电子整机联装设备、电子专用工模具、净化技术设备。

6.电子仪器与测量专业：微波测量电子仪器、模拟与数字仪器、医疗电子仪器、智能仪器。

7.电子元器件专业：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封装、电子元器件试验与检测。

8.软件工程专业：程序设计语言、数据库、系统平台、软件开发工具、游戏开发、动漫设计、人工智能与识别、多媒体技术、人机交互、自动控制。

9.网络工程专业：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等）、网络布线、交换技术、传输技术、网络管理、网络安全、智能楼宇、网站设计、分布式计算、云计算。

10.广播中心工程专业：广播节目制作、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行及维护测试、工艺流程设计、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配置及安装、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

11.电视中心工程专业：电视节目制作、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行及维护测试、工艺流程设计、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配置及安装、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

12.广播电视覆盖工程专业：广播电视发送、广播电视天线与电波、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接收监测、有线广播及有线电视系统运行维护。

13.电影工程专业：电影摄制、电影录音、电影洗印、电影

放映。

(四) 冶金工程

1.冶金工程专业：钢铁冶金、冶金焦化、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粉末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热能工程、耐火材料、冶金实验技术。

2.有色金属矿冶工程专业：矿物加工（选矿）工程，重、贵金属冶金，轻金属冶金，稀有金属冶金，材料与加工，有色金属分析测试等六个专业。

(五) 化工工程（医药工程）

1.化工工程专业：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等四个专业。

2.有机化工专业：炼油、石油化工、医药、精细化工、轻化工、煤化工、橡胶工业、生物化工等专业。

(六) 轻工工程

- 1.制浆造纸专业
- 2.轻工产品开发设计与制造专业
- 3.食品生物工程专业
- 4.酿酒工程专业
- 5.皮革毛坯及其制品专业
- 6.家具工业专业
- 7.粮油工程专业
- 8.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专业等。

(七) 纺织工程

- 1.纺织专业
- 2.化纤专业
- 3.染整专业

(八) 工艺美术工程（工业设计工程）

- 1.产品设计专业
- 2.环境设计专业
- 3.传播设计专业
- 4.设计管理专业

(九) 煤矿工程（矿山工程）

- 1.采矿专业
- 2.矿建专业
- 3.地质测量专业
- 4.矿山通风专业
- 5.选矿专业
- 6.矿山机电专业
- 7.矿山火工专业

(十) 地质工程

- 1.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简称地矿）专业
- 2.水工环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专业）专业
- 3.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简称物探及遥感）专业

- 4.地球化学勘查（简称化探）专业
- 5.地质实验测试（简称地质实验）专业
- 6.探矿工程（简称探工）专业。

（十一）测绘工程

- 1.大地测量专业
- 2.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
- 3.地形测量专业
- 4.工程测量专业
- 5.海洋测绘专业
- 6.地籍测绘专业
- 7.地图制图与地图印刷专业
- 8.数字地理信息工程专业

（十二）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 1.计量检测专业
- 2.标准化研究专业
- 3.产（商）品质量检验专业
- 4.危险化学品质量检验专业
- 5.特种设备检验专业
- 6.纤维及制品质量检验专业
- 7.皮革及制品质量检验专业
- 8.质量审核专业

（十三）材料工程

1.金属材料专业：高性能金属材料、材料表面工程、超硬材料、先进纤维材料、功能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金属性质）等专业。

2.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陶瓷（包括结构陶瓷、功能陶瓷、日用陶瓷）、耐火材料、玻璃、水泥（包含水泥混凝土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包含各种新型轻质板材、装饰装修材料、保温吸音材料、防火材料及其它化学建材制品）、复合材料（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含特种玻璃纤维）、人工晶体及制品等专业。

3.高分子材料专业：环境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合成、聚合物成型加工、聚合物制备工程、材料加工工程、生物医用材料（高分子应用类）等专业。

4.电子信息材料专业：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电子材料、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光纤通信材料、存储材料、压电晶体与薄膜材料、绿色电池材料等专业。